

#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茲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名稱應配合修正。另為明確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原住民保留地租用及收回等案件之審議結果性質，以及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天災頻傳，且備災用地不足，政府為因應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亟需以原住民保留地作為備災或遷建之用；原住民族地區之醫療保健、社會福利、郵電運輸、金融服務等民生必需之相關事業相對不足，亟需承租原住民保留地提供相關服務；現行有關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核准事項，得以委辦事項方式交付地方自治團體辦理等實務需求，爰擬具「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本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將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修正為「核准」，以求用詞一致性。(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 為明確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所為審議結果之性質，修正由該會擬具審查意見報請核准。(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
- 四、 為利辦理遷建，增訂政府為因應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需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取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 五、 為符實務現況，修正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移轉，得由政府承受之例外情形。(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六、 考量原住民族地區之醫療保健、社會福利等事業相較不足，爰增訂為開發或興辦事項範圍，並修正興辦事業申請核准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應檢附之文件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七、 增訂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核准事項，得委辦地方自治團體辦

理。(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

#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有關農業事項，中央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p> <p>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行政院</u>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有關農業事項，中央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p> <p>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p>	<p>一、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爰修正第一項之本辦法中央主管機關之名稱。</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六條 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應設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糾紛之調查及調處事項。</p> <p>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收回、所有權移轉、無償使用或機關學校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查事項。</p> <p>三、原住民保留地改配土地補償之協議事項。</p> <p>四、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之審查事項。</p>	<p>第六條 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應設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糾紛之調查及調處事項。</p> <p>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收回、所有權移轉、無償使用或機關學校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查事項。</p> <p>三、原住民保留地改配土地補償之協議事項。</p> <p>四、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之審查事項。</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為與現行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所定「核准」用詞一致，爰酌修第三項及第四項文字。</p>

<p>前項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之委員，應有五分之四為原住民；其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應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者，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送請該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意見，屆期未提出者，由鄉（鎮、市、區）公所逕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p> <p>鄉（鎮、市、區）公所應將第一項第一款事項以外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p>	<p>前項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之委員，應有五分之四為原住民；其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應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者，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送請該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意見，屆期未提出者，由鄉（鎮、市、區）公所逕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p> <p>鄉（鎮、市、區）公所應將第一項第一款事項以外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p>	
<p>第十三條 原住民因經營工商業，得擬具事業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租用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續租。</p> <p>前項事業計畫不</p>	<p>第十三條 原住民因經營工商業，得擬具事業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通過，核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租用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續租。</p> <p>前項事業計畫不得妨害環境資源保</p>	<p>一、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函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對於原住民保留地收回等申請案所為決議僅係權責機關為準駁決定之參據，該決議並無實質否准之權，爰酌修第一項規定文字，以期明確。</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得妨害環境資源保育、國土保安或產生公害。</p>	<p>育、國土保安或產生公害。</p>	
<p>第十四條 原住民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得於主管宗教機關核准後，擬具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無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續約使用，其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p>	<p>第十四條 原住民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得於主管宗教機關核准後，擬具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通過後，核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無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續約使用，其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p>	<p>本條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修正說明一。</p>
<p>第十四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因應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得擬訂需用土地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無償使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九年；屆期有繼續使用之必要，應於期滿前二個月，重新擬訂需用土地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前項需用土地計畫之辦理程序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p> <p>第一項無償提供災區受災民眾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不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目前氣候變遷天災頻傳，備災用地不足，且部落遷建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爰於符合原住民保留地係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之目的下，於第一項明定地方政府為因應原住民族部落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定災害而有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經一定程序報准後得無償使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p> <p>三、因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p>

		<p>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係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必要作為，爰於第二項明定免依第六條規定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程序。</p> <p>四、查可供建築之原住民保留地數量稀少，另考量災區受災民眾於原土地上多有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且本條係為因應天然災害所為取得用地之應變措施，係政府為安置原住民族部落災民(部落內之居民身分別則非所問)之給付行政作為，與第十二條係針對原住民取得建地地上權之常態性規定有別，故有關災後之復原重建僅提供災區受災民眾土地「使用權」，而非取得土地所有權，為避免災區受災原住民因遷建而衍生得否適用第十二條之疑義，爰為第三項規定，以資明確。</p>
<p>第十八條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p> <p>前項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指下列得由政府承受情形之一： 一、興辦土地徵收條</p>	<p>第十八條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p> <p>前項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指政府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之</p>	<p>一、為符合目前政府承受原住民保留地之實際狀況，爰修正第二項，增訂政府指定特定用途之情形。</p> <p>二、現行對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之承受人規定，原則上須為原住民，惟考量實</p>

<p><u>例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事業。</u></p> <p><u>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者。</u></p> <p><u>三、稅捐稽徵機關受理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者。</u></p> <p><u>政府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承受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機關依法撥用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u></p>	<p>各款事業需要。</p>	<p>務運作需求，另訂下列除外情形：</p> <p>(一) 政府為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各項事業，得取得私有原住民保留地。</p> <p>(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之情形。</p> <p>(三)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原住民得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贈與稅，並將原住民保留地移轉登記為國有，為資明確，爰予增訂。</p> <p>三、政府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取得之原住民保留地，可能以標售方式移轉予私人，為貫徹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目的，除政府機關因辦理有償撥用須為移轉登記，基於公用優先原則，應允許辦理外，爰於第三項政府移轉原住民保留地時，承受人之資格限制。</p>
<p>第十九條 原住民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之原住民保留地，因死亡無人繼承、無力自任耕作、遷徙或轉業，致不能繼續使用者，經原住</p>	<p>第十九條 原住民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之原住民保留地，因死亡無人繼承、無力自任耕作、遷徙或轉業致不能繼續使用者，經原住民</p>	<p>一、第一項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修正說明一。</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由鄉（鎮、市、區）公所收回之。</p> <p>前項耕作權、地上權之登記，應訴請法院塗銷。但於存續期間屆滿後，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p>	<p>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通過後，由鄉（鎮、市、區）公所收回之。</p> <p>前項耕作權、地上權之登記，應訴請法院塗銷。但於存續期間屆滿後，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p>	
<p>第二十四條 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工業資源之開發、原住民族文化保存、醫療保健、社會福利、郵電運輸、金融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業，在不妨礙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族行政之原則下，優先輔導原住民或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開發或興辦。</p> <p>原住民或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為前項開發或興辦，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時，應檢具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俟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興辦文件</p>	<p>第二十四條 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工業資源之開發、原住民文化保存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興辦，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族行政之原則下，優先輔導原住民開發或興辦。</p> <p>原住民為前項開發或興辦，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時，應檢具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俟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興辦文件後，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依原規定程序申請續租。</p>	<p>一、考量原住民族地區之醫療保健、社會福利服務（例如醫院、診所、長照、護理等）、郵政服務（例如遞送郵件、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等）、金融服務（例如銀行、農漁會、信用合作社等）或電信、電力、給水、運輸設施等民生必需之相關事業，相較於其他地區有明顯之不足，為鼓勵及提升相關事業之興辦，爰將第一項所定優先輔導原住民或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開發或興辦之事業予以擴增，並增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業，以保留彈性，爰另考量本辦法係規範原住民保留地地權管理之法規，所定「不</p>



<p>後，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依原規定程序申請續租。</p> <p>前項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包括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及開發或興辦事業計畫。</p> <p>二、申請用地配置圖，並應標示於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及地籍套繪圖。</p> <p>三、<u>原住民保留地興辦事業回饋計畫</u>。</p> <p>四、<u>其他必要文件</u>。</p> <p><u>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u>以外企業或未具原住民身分者(以下簡稱非原住民)申請承租開發或興辦，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先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無原住民或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申請時，始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前項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包括下列文件：</p> <p>一、<u>分年開發或興辦計畫</u>。</p> <p>二、申請用地配置圖，並應標示於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及地籍套繪圖。</p> <p>三、<u>土地登記簿謄本</u>。</p> <p>四、<u>輔導原住民就業或轉業計畫</u>。</p> <p>公、民營企業或未具原住民身分者(以下簡稱非原住民)申請承租開發或興辦，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先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始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u>中央主管機關</u>應訂定輔導措施，規範<u>第三項第四款之輔導原住民就業或轉業計畫</u>。</p>	<p>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係地用規定，宜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審認機制，爰併予刪除。</p> <p>二、考量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實務上確有承租原住民保留地開發或興辦本條所定事業之需求，且其組成係以原住民為主，尚符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之意旨，爰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將之增訂為優先申請承租之主體。另所定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係指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定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原住民合作社指原住民社員超過該合作</p>
---	--	---

		<p>社社員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者，併予敘明。</p> <p>三、第二項增訂「或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之理由如前述說明二，其餘酌修文字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修正說明一。</p> <p>四、為利申請興辦或開發申請案件之審核，爰將現行第三項所定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之文件予以調整，即刪除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增訂視個案情形所需其他必要文件，例如都市土地應檢附使用分區證明書等，並考量興辦事業之回饋事項不限於就業或轉業項目，將轉業就業計畫修正為回饋計畫。</p> <p>五、現行第五項配合第三項第四款將原住民就業或轉業計畫修正為回饋計畫，輔導規定爰予以刪除。</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由原住民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確規範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等規定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辦</p>

<p>上權登記、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第二十四條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承租原住民保留地事項，得委辦地方自治團體辦理。</p>		<p>理或核准事項，得依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委辦地方自治團體辦理。</p>
---	--	--